

递交表格时，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

仅用于提供信息**请勿提交**

申请人必须仅填写项目①和②。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

递交表格时，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号：**请勿提交法院****① 原告**a. 您的全名：**请勿提交法院**本人是： 被告家庭成员之一
 以下机构雇佣的执法官员：
(执法机构名称)：

b. 您的律师（如果您有本案律师）：

姓名：_____ 州律协编号：_____
律所名称：_____

c. 您的地址（如果您有律师，提供您的律师信息。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您不必提供电话、传真或电子邮箱。执法官员，提供机构信息。）

地址：_____
市：_____ 州：_____ 邮区代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② 被告**

全名：_____

描述：

性别： 男 女 身高：_____ 体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发色：_____ 眼睛颜色：_____ 年龄：_____ 种族：_____
地址（如已知）：_____
市：_____ 州：_____ 邮区代码：_____
与原告的关系：_____

法院将填写本表其余部分。

③ 到期日

本命令的到期日为：

(时间)：_____ 上午 下午 午夜，于 (日期)：_____

如果未写明到期日，本命令于核发日期之后一年终止。

这是法院命令。

7 禁止所有枪支、弹药或弹匣的命令

- a. 您不得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任何枪支、弹药或弹匣（任何填充弹药的装置）。
- b. 您必须：
- (1) 交出由您保管或控制或持有或拥有的所有枪支、弹药或弹匣。如果执法人员命令您将所有的枪支、弹药或弹匣交给他或她，您必须立即这样做。如果执法人员没有下达上交命令，您必须在接到本命令通知后的24小时内处置您所有的枪支、弹药或弹匣。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1) 以安全的方式将所有枪支、弹药或弹匣上交给当地执法机构；或(2) 将您所有的枪支、弹药或弹匣出售给有执照的枪支经销商；或(3) 将所有枪支、弹药或弹匣存放在持有执照的枪支经销商处，直至本命令的有效期限届满为止。
- (2) 在收到本命令后的48小时内（如果法院下班，则在下一个工作日）向法院提交收据，证明您的枪支、弹药或弹匣已上交、出售或寄存。（您可使用表格GV-800《上交、出售或存放枪支证明》作为收据。）您还必须向为您送达本命令的执法机构提交收据。**如未能呈交此收据，将构成违反本命令。**

8 送达被告命令

- a. 被告亲自出席庭审。不需要其他送达证明。书记员向被告提供了一份空白的表格GV-600《请求终止枪支暴力禁制令》。
- b. 被告未参加庭审。必须由执法官员或年龄18岁以上的人士（**不是诉讼的一方**）亲自向被告送达盖有法庭印章的本命令副本以及空白的表格GV-600《请求终止枪支暴力禁制令》。

9 本表随附纸页数（如有）： _____

日期： _____

司法官员**给予被告的警告和通知**

此命令将持续至第1页提及的到期日和日期。如果您还没有这样做，您必须依照《刑法》第18120条交出您拥有或持有的所有枪支、弹药或弹匣。在本命令生效期间，您不得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枪支、弹药或弹匣。根据第18185条，您有权在本命令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要求举行终止本命令的庭审。您可以就任何与命令有关的事宜征求律师的意见。违反本命令的行为构成轻罪，应处以罚款1,000美元或监禁6个月或两者兼罚。（《刑法》第19和18205条）。如果您违反本命令，您将被禁止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枪支、弹药或弹匣，为期五年。知晓或见到本命令的加利福尼亚州执法人员必须执行本命令。不管当事人如何行为，本命令依然可执行；只能通过法院的命令进行修改。

这是法院命令。

违反本命令的行为构成轻罪，应处以罚款1,000美元或监禁6个月或两者兼罚。（《刑法》第19和18205条）。如果您违反本命令，您将被禁止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枪支、弹药或弹匣，为期五年。知晓或见到本命令的加利福尼亚州执法人员必须执行本命令。不管当事人如何行为，本命令依然可执行；只能通过法院的命令进行修改。

给执法机构的说明

送达本命令的执法官员职责

向被告送达命令的执法官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询问被禁制人他或她是否持有、保管或控制任何枪支、弹药和弹匣。
- 责令被告立即将所有枪支、弹药或弹匣交给他或她。
- 就被告交出的所有枪支、弹药或弹匣，向其签发收据。
- 填写亲自送达证明并交给法院。为此您可使用表格GV-200。
- 在送达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送达证明直接提交给加州禁令与保护令系统（CARPOS），包括送达官员的姓名和执法机构。

执法机构在枪支、弹药或弹匣上交方面的职责

已经收到交出的枪支、弹药或弹匣的执法机构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保留枪支、弹药或弹匣直至本命令或法院发布的任何其他枪支暴力禁制令终止或到期为止。
- 在本命令或任何由法院随后发布的枪支暴力禁制令到期时，按照《刑法》第4篇第11部第2章的规定（从第33850条开始）将枪支、弹药或弹匣归还被告。无人认领的枪支、弹药或弹匣应按照第34000条的规定处理。
- 如果被告以外的其他人声明对所交出的任何枪支、弹药或弹匣拥有所有权，则确定该人是否为合法所有人。如果是，按照《刑法》第4篇第11部第2章的规定（从第33850条开始）将枪支、弹药或弹匣归还给该人。

执行此命令

执法人员应确定被告是否收到该命令的通知。以下情况视为已“送达”（通知）被告：

- 官员见到送达证明副本，或者确认送达证明已存档；或者
- 官员已将命令告知被告。
- 勾选第8a项。

这是法院命令。

给执法机构的说明

(续)

官员可在CARPOS中获取关于命令和送达证明内容的信息。如果被告的送达证明不能得到证实，执法机构必须告知被告该命令的条款，然后执行（见上文：送达本命令的执法官员职责）。

本《庭审后枪支暴力禁制令》中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已生效的保护令或禁制令，包括刑事保护令。另一项现行保护令中的规定仍然有效。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 书记员证明 —

书记员证明
[印章]

我证明，本《庭审后枪支暴力禁制令》是法院原件正确无误的副本。

日期：_____ 书记员 _____，代理

这是法院命令。